



香 港 服 務 業 僱 員 協 會

Hong Kong Services Industry Employees Association

會址：深水埗 大埔道 6~8 號 福耀大廈 二樓

電話： 27879967 // 27767242

傳真：27875707 / 27840044

電郵： hksiea@gmail.com

致：《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各 立法會議員

支持盡快通過 《2006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自從去年 2 月 28 日終審法院就菲力偉案件的判決而引起將佣金計算入年假及勞工假期薪酬內之爭議，紛擾了整整一年，業界從業員對此十分擔心，因為本港所奉行之《普通法》屬案例法，菲力偉案件對業界引起極大影響。《僱傭條例》的立法原意中佣金應為工資的一部份，菲力偉案件的判決與原意出現了嚴重的差異；香港以服務行業為主，目前，服務行業中有許多工種之僱員工資以佣金為主，例如：旅遊業、商品推廣業、美容業、美髮業、金融業 等；有些工種的僱員之工資甚至不設底薪，佣金即等於工資；倘以菲力偉案件的判決為案例的話，《僱傭條例》中諸多僱員法定權益條款將是名存實亡，僱員的利益受到嚴重侵蝕。所以本會重申業界訴求：

- 一 . 必須盡快通過僱傭(修訂)條例以保障僱員利益，營造和諧的勞資關係。
- 二 . 本會認為佣金應是工資的一部份，根據「多勞多得」的原則，工資金額不會設上限，因此將佣金計算入年假及勞工假期薪酬時也不應設金額上限。
- 三 . 關於修訂法例的內容，條例中有多處提到：“ 如因任何理由以該款規定的方式計算僱員所賺取的工資的每日平均款額或每月平均款額並不切實可行，則可參考受僱於同一地區的同行業或職業從事同樣工作的人在緊接通知期之前的 12 個月期間內所賺取的工資計算該款額。 ” 本會認為同一地區、同一行業或職業而因為不同的公司或機構釐訂的工資額及因應年資及經驗所釐訂的工資額之差別往往甚大，因此若如此選取工資額為參考數據將會有所爭議。所以，本會認為應更清晰地闡釋如何選取計算工資額的參考數據。

以上意見請參考，謝謝！

香港服務業僱員協會

理事長：_____謹致

二零零七年二月廿八日